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综合维修及宿舍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125-XM002/1

采购人：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125-XM002
2.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综合维修及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肿瘤医院综合维修及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800	本项目不涉及	医院用地范围内建筑内部及室外部分的日常综合维修（含平滑自动门维保）、物品搬运、集体宿舍管理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2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信用记录；

(2)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6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zhangjie@ck.citic.com 或 lisz@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154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方式：010-8812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婕、李思哲、钱柏丞、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70、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3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 1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7.1		<p>特别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p> <p>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接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涉及开标的具体条款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或者电子邮件形式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前述书面形式的通知、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材料，不作为认定投标人是否知悉本次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更正内容的唯一凭证**。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招标文件所载采购内容包含多个未拆分采购包的，投标人仅可就按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参与投标，不得对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进行投标；即投标人仅能针对成功完成报名的采购包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不得以招标文件下载内容包含其他采购包为由，对未报名采购包进行投标，否则该部分投标内容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各编号（含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等），投标人编制投标相关文件时，使用其中任一编号均视为有效，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认定。**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实质性格式”条款中载明盖章要求的，投标人在对应盖章页面加盖符合要求的公章即视为满足该要求，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得仅以公章加盖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本条款所指公章，仅为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均不符合要求。**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等（有标识）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制造商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无标识）的响应如与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包括有标识和无标识的技术要求。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4.4 如项目涉及货物类采购，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4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评审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意向协议	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投标异常情形	<p>不存在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p>

		<p>应) 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p> <p>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 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p>
14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p> <p>注: 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附加条件(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等)。</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如涉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30分钟）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

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p>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以此类推，满分为10分。</p> <p>注：需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规定提供合同电子件的不得分。</p>	10
2	综合维修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1.综合维修”提供相应的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木工、铁工、油漆工、铝合金工、瓦工维修工作方案；②电动门维修维保方案、③电动卷帘门窗维修维保方案、④巡检工作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视为方案优良；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视为方案一般；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差或未提供视为方案不合格。第①条方案优良得15分，方案一般但各工种职责范围响应完整得10分，仅方案一般得5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第②条方案优良得10分，方案一般得5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第③条方案优良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第④条方案优良得10分，方案一般得5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此项最高39分。未提供详细方案不得分。</p>	39
3	其他管理及维保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第2~5项提供相应的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宿舍管理；②搬运；③浴室管理；④其他服务。</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视为方案优良；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视为方案一般；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差或未提供视为方案不合格。以上每一项方案优良得6分，方案一般得3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此项最高24分。</p>	24
4	应急响应预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 6. 应急服务”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p> <p>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细致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7分；</p> <p>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p> <p>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够完善、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7
5	人员配置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 7. 岗位设置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p>	9

		<p>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架构（至少包括数量、年龄、工作年限、人员服务业绩）、②工作日及节假日响应及保障方案、③岗位分工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视为方案优良；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视为方案一般；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差或未提供视为方案不合格。以上每一项方案优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p> <p>注：</p> <p>（1）本项为针对除★项外的要求进行打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其简历（需包含姓名、年龄、工作年限、服务业绩等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①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电子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①项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人数不足，或工作经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①项不得分。</p> <p>（5）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6	政策性加分	<p>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1、说明2。</p>	1
7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10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北京肿瘤医院综合维修及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 2年。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肿瘤医院(海淀区阜成路52号院)本院区、北院区、新洲商务大厦一层机构外租空间、阜成路甲52号院集体宿舍用房、永定路甲19号院集体宿舍用房、玉海园集体宿舍用房)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服务范围(投标人应承诺服务范围满足以下1~3项内容,格式自拟)

1. 综合维修:

(1) 服务地点: 北京肿瘤医院(海淀区阜成路52号院)本院区、北院区、新洲商务大厦一层机构外租空间、阜成路甲52号院宿舍内集体宿舍用房、永定路甲19号院集体宿舍用房、玉海园宿舍集体宿舍用房;

(2) 服务面积: 约为103000平方米。

2. 宿舍管理:

(1) 服务地点：海淀区阜成路甲 52 号院单元宿舍约 191 平米，永定路甲 19 号院单元宿舍约 1525 平米，玉海园宿舍集体宿舍用房约 263 平米；

(2) 服务面积：管理面积共计约 1980 平米。

3. 平滑自动门维保：科研楼 7 幢，门诊楼大门 2 幢，外科楼大门 2 幢。

(二) 服务内容

1. 综合维修：

投标人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日常综合维修和物品搬运等工作。承担单次单项室内维修 500 元（含）、室外维修 1000 元（含）（包括地面、墙面）以下的维修材料，以及物品（长 2 米、高 2 米、宽 1 米、重量 200 公斤以内）搬运工作。具体如下：

(1) 木工

①负责房屋的维修及保养，零部件安装更换。

②负责非防护门维修、锁具维修及更换、定期检查，对破损公共座椅面层及时维修,接受院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③负责各区域天棚吊顶的巡视、检修、根据医院要求进行拆卸配合，并负责安装喷淋头保护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负责各种木质柜子、架子等各类木制品小件制作，对报修的工作要及时处理，文明施工，保证质量。

⑤走廊、卫生间扶手的检修、拆装、巡视，以及全院各科室五金件、墙面小件物品（含电视及显示屏幕支架）钉装工作。

(2) 铁工

①负责铁制器具的维修、焊接及小件加工。

②院内铁质座椅、家具的维修工作。

(3) 油漆工

负责全院房屋、家具、室外路牙、围墙、栏杆油饰的修缮和翻新，并与木工配合作业。

(4) 铝合金工

①负责所有铝合金物品的维修、保养及更换。

②定期对重要部位的铝合金物品、玻璃配件查看及维修。

③定期对窗户及玻璃进行维修巡视，发现损坏立即维修，对于不能维修的钢化玻璃立即上报管理人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④对不锈钢制品进行保养和维修，对不锈钢栏杆进行定期巡检和维修，焊接人为损坏的栏杆、扶手。

(5) 瓦工

①负责房屋、室外设施、围墙、路面、路牙等设施的修缮以及屋面、雨水井的清理工作。

②负责院内所有区域的墙面砖、墙板、地砖、地面卷材、踢脚等维修及更换工作。

(6) 巡检工作

对全院巡检工作（巡检范围除院内设施外，还应包括汛期屋面、地面巡检、冬季防冻巡检，以及吊顶内未封闭区域的巡查、局部封堵等）合理安排，落实到人。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重大事项或无法解决事项，第一时间告知院方主管部门。做好各项巡检记录，存档备查。

(7) 电动门维保：

①服务期限内提供全免费（不另收检测费和配件费）服务，工作日内5分钟响应，为采购人设备运行提供安全保障，出现故障后，如检测需要更换配件，免费提供原厂配件以恢复自动门的正常运行。

②服务内容：

A、巡检周期：不低于每2个月1次（其中含4次专业保养）

B、故障处理：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完成基本处置，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使用

C、咨询服务：7*24电话支持

D、保驾服务：提供至少3次免费现场保驾服务，保证门的正常运行

E、保险：《公共责任险》

③服务内容诠释：

A、保养：检测并调整自动门使用功能，检查并调整自动门安全性能，清理轨道沉积物，检查并排除驱动、制动单元等主要部件存在隐患。

B、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7*24小时全年无休服务热线响应，5分钟内快速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使用。

C、保险：投标人为采购人自动门投保《公共责任保险》，为采购人自动门提供不低于20万元/人、300万元财产的意外伤害险，且该投保费用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供已购保险相关证明

④更换配件的质保期不低于1年。

(8) 电动卷帘门窗综合维修

投标人负责门窗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时的应急维修。

2. 宿舍管理：

(1)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宿舍日常保洁、配置宿舍清洁相关物料；

(2) 负责宿舍安全管理，如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等。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与医院其他部门（如物业、维修部门）协调合作，解决宿舍内的公共设施维修，负责宿舍内照明灯具的更换（包料）；

(4) 突发事件及时向公司及医院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宿舍内的紧急情况，并配合处理；

(5) 记录宿舍日常管理情况，包括清洁检查、违规处理、物品维修等；

(6) 应急响应：应急抢修、突发事件等需要及时做出响应的，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

3. 搬运工

①负责院内淘汰的各种办公设备、医疗设备及病床桌椅等的搬运工作及科室调整过程中需要搬运的物品等。

②搬离清运杂物。

③配合院内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汛情、跑水、防冻、扫雪铲冰等）。

④全力配合院内突发事件的处理，定期拆装防晒网等零星工作，以及院方布置其他项目的配合。

4. 浴室管理

①严格执行落实浴室各项管理规定，做好浴室用水、用电安全。

- ②严格执行浴室的开放及关闭时间，做好保障工作。
- ③端正服务态度，不擅离工作岗位。
- ④对浴室各类设施、设备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解决。
- ⑤关闭浴室后做好各项相关检查，做到全年无人为安全事故发生。

5. 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每月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服务工作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支付服务款项。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交季度服务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工作量统计、隐患问题汇总及解决方案等。年度服务结束后，投标人应整理总结年度工作内容，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 应采购人要求开展的零星安全配合工作，如固定插排；

(3) 配合一站式服务中心分配工单的初步应急处理，如临时派工布置蟑螂药（物料由消杀公司提供）；

(4) 投标人需自行考量仓库、人员办公、夜间值守等空间，做好空间使用及管理工作，确保安全。

(5)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劳动法，为本单位从业人员购买保险，并做好本单位从业人员管理工作，服务期间避免出现意外事件。

(6)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期结束后退场方案及与新入场单位的交接方案，保障综合维修及宿舍管理服务正常运行，平稳过渡。

6. 应急服务

针对医院防汛、防寒、跑水、防疫等应急工作内容，以及维修、宿舍管理及电动门维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投标人应结合医院实际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应急管理预案及措施，确保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快速响应，及时处理。

7. 岗位设置要求

岗位名称		最低岗位数	备注
普通岗	搬运岗	5	1. 工作日早班 7:00—15:00: 不少于 3 个岗位; 2. 其余时间: 不少于 2 个岗位。

	宿舍管理岗	2	24 小时值班，至少 1 人在岗。
综合维修岗	普通维修及管理调度岗位	20	1. 工作日早班 7:00—15:00: 不少于 14 个岗位; 2. 工作日中班 15:00—23:00: 不少于 11 个岗位; 3. 工作日晚班 23:00—7:00: 不少于 3 个岗位; 4. 节假日: 不少于 9 个岗位; 5. 管理调度岗: 不少于 1 个岗位, 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24 小时响应。
	持证作业岗位	18	★6. 持证作业岗位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下列证书之一: ①《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以下其中之一: “高处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②安全员培训或考核证书, 确保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求(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电子件);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中应至少包含 1 份“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1 份“有限空间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1 份“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1 份安全员培训或考核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综合维修及宿舍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综合维修：

(1) 服务地点：北京肿瘤医院（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院）本院区、北院区、新洲商务大厦一层机构外租空间、阜成路甲 52 号院宿舍内集体宿舍用房、永定路甲 19 号院集体宿舍用房、玉海园宿舍集体宿舍用房；

(2) 服务面积：约为 103000 平方米；

(3) 综合维修岗位设置：不少于 38 个岗位。另设搬运 5 个岗位；

(4) 各岗位 24 小时值班，接甲方维修任务后，10 分钟内到达现场，特殊紧急维修 3 分钟内到达现场。

2、宿舍管理：

(1) 服务地点：海淀区阜成路甲 52 号院单元宿舍约 191 平米，永定路甲 19 号院单元宿舍约 1525 平米，玉海园宿舍集体宿舍用房约 263 平米；

(2) 服务面积：管理面积共计约 1980 平米；

(3) 宿舍管理员岗位设置：宿舍管理员不少于 2 个岗位；

(4) 宿舍管理员 24 小时值班。

3、平滑自动门维保：

科研楼 7 樘（1 层 2 樘，B1 层 2 樘，5、6、7 层各 1 樘），门诊楼大门 2 樘，外科楼大门 2 樘，共计 11 樘。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综合维修：

(1) 负责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日常综合维修和物品搬运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2) 乙方承担单次单项室内维修 500 元（含）、室外维修 1000 元（含）（包括地面、墙面）以下的维修材料，以及物品（长 2 米~高 2 米~宽 1 米、重量 200 公斤以内）搬运工作；

(3) 甲方承担综合维修配件费用在单次单项室内维修 500 元、室外维修 1000 元（包括地面、墙面）以上的维修材料；

(4) 超出本款规定范围的物品搬运，预计将产生额外费用时，乙方应提前报备甲方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服务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统一汇总上报甲方审核，审定后甲方随最后一次服务款一并支付给乙方；

(5) 乙方应及时提供维修维保所需各类零配件，且保障安全质量；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防疫、防汛、防冻、防风等临时性应急抢险工作。

2、宿舍管理：负责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宿舍安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3、平滑自动门维保：

(1) 服务期限内享受全免费（无检测费和配件费）服务，工作日内 5 分钟响应，为甲方设备运行提供安全保障，出现故障后，如检测需要更换配件，免费提供原厂配件以恢复自动门的正常运行。

(2) 服务内容：

A、巡检周期：每 2 个月 1 次（其中含 4 次专业保养）

B、故障处理：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使用

C、咨询服务：7*24 电话支持

D、保驾服务：提供免费 3 次现场保驾服务，保证门的正常运行

E、增值服务：《公共责任险》

F、现场培训：基础技术培训、基础保养培训

(3) 服务内容诠释：

A、保养：检测并调整自动门使用功能，检查并调整自动门安全性能，清理轨道沉积物，检查并排除驱动、制动单元等主要部件存在隐患。

B、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全年无休服务热线响应，5 分钟内快速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使用。

C、现场培训服务：自动门保洁操作规范及注意事项；自动门结构及运行原理简单介绍；自动门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能简单检测的办法；自动门常见故障现象及简单故障处理办法；自动门出现故障的报修流程及注意事项；自动门出现安全事故的处理办法及注意事项。

D、增值服务：乙方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为甲方自动门投保《公共责任保险 A 款条款》，为甲方自动门免费提供 20 万元/人、300 万元财产的意外伤害险。

(4) 自动门产品属机电一体化设备，使用时应做好防水措施，以免造成电器等配件受损，否则不属于免费维保范畴，甲方应承担更换配件的相关费用。非乙方产品或第三方维修、人为损坏

不在维保范围内。

(5) 更换配件的质保期为 1 年。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即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总价款包含服务人员的费用、仪器设备费、管理费、培训费、上缴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3、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新增加服务范围及项目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开始日期不早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为期 24 个月。

第五条 验收

- 1、服务期内，乙方于每月___日向甲方提交服务情况报告，由甲方对其工作情况进行验收：
 - (1) 验收合格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 (2) 验收不合格时，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甲方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2、验收标准：乙方服务质量好、态度好，未收到投诉。

第六条 合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分 24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月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乙方每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且该月未产生投诉未处理的情况，甲方在次月的月底前向乙方支付该月的服务费。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制定综合维修与宿舍管理服务要求、集体宿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权按该规章制度管理乙方。相关制度见附件二。
- 2、甲方有权派出监管人员参与管理、监督和检查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
- 3、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的不足之处提出改善意见，在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甲方有义务与各科室负责人协调，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库房等设施，甲方不提供食宿。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做好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管理工作，避免服务期间出现意外事件。乙方应确保乙方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及防疫要求，按相关操作规程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乙方应做好员工岗位培训工作，对派遣的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及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且员工上岗必须要持有相关证件，杜绝无证上岗。

3、乙方应要求其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使用文明用语，统一着装（有正规各季上岗服装），统一佩带证件，衣帽整齐干净，工作认真负责，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其派遣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5、乙方保证其在甲方工作的员工满足以下要求：

（1）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医疗院区工作经验及专业技能，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具有爱岗敬业精神；

（2）身体健康、品相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3）户籍不限、会讲普通话；

（4）管理等岗位须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熟练操作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

（5）服从甲方管理科室的工作安排并尊重被服务科室意见，热情服务，不得恶意顶撞科室工作人员及病患、家属。

6、乙方负责解决其在甲方工作的员工的食宿问题。

7、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雇用员工，并负责解决其在甲方工作的员工的待遇：

（1）按北京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员工的劳动待遇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2）按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

（3）因合同发生的各种员工劳动争议等事项，全部由乙方负责。

8、乙方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到位。

9、乙方保证建立完善、合理、有效的维保方案、维保流程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和处理措施。

10、乙方应安排每日 24 小时维保维修值班，接到报修通知后立即进行处理，确保各项工作（维修、搬运）高效完成，并做好工作中的各种书面记录以备查。

11、乙方应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12、乙方应认真做好日常的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向甲方书面汇报。

13、乙方应保证维保维修中使用材料及提供设备的品牌、价格及质量。

- 14、乙方应按照甲方后勤处要求配合完成各种应急抢险及抢修等工作。
- 15、乙方应配合甲方调度中心规范完成维修服务流程。
- 1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接到甲方调度室任务及时合理安排运力，确保设备等物品如数完好、准时运输到位，圆满完成各项甲方要求的搬运任务。
- 17、乙方保证其集体宿舍管理人员平时要按时巡检，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要特别注意防火、防盗，保证宿舍安全。
- 18、乙方应切实做好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 19、乙方应合理安排周末及节假日人员排班，如甲方有紧急工作需及时完成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调配人员确保工作落实。
- 20、每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整理总结年度工作内容，形成《年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上交甲方。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2、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员工三个月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累计 2 次以上的，或乙方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经甲方提醒 2 天后仍未改正的；
 - (2) 乙方每月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的违约行为，或者三个月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违约行为的；
 - (3) 因乙方管理失误造成人身伤亡或者 50000 元以上财产损失事故的。

第十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4、乙方应保证服务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服务范围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安全警告标识。
- 5、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最终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6、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及合理的间接损失。

2、乙方未按日常巡检制度落实巡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维修工作不及时或无法满足甲方质量要求而受到甲方使用科室投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根据有关部门判定，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根据有关部门判定，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如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则 5 日期满后，甲方应每天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五。即使甲方发生前述违约，乙方也不得因此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若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诚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一：

综合维修与宿舍管理服务要求

各班组在甲方院内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用警戒牌和警戒带加以圈围警示，施工结束后撤除。

一、木工

- 1、负责全院房屋的维修及保养，零部件安装更换。
- 2、负责非防护门维修、锁具维修及更换、定期检查，对破损公共座椅面层及时维修,接受院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 3、负责各区域天棚吊顶的巡视、检修、根据医院要求进行拆卸配合，并负责安装喷淋头保护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负责各种木质柜子、架子等各类木制品小件制作，对报修的工作要及时处理，文明施工，保证质量。
- 5、走廊、卫生间扶手的检修、拆装、巡视，以及全院各科室五金件、墙面小件物品（含电视及显示屏幕支架）钉装工作。

二、铁工

- 1、负责铁制器具的维修、焊接及小件加工。
- 2、院内铁质座椅、家具的维修工作。
- 3、必须持证上岗，进行电焊的工人还必须持有专项操作证，车间以外的电、气焊作业要提前办理动火证。
- 4、同时具有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三、油漆工

- 1、负责全院房屋、家具、室外路牙、围墙、栏杆油饰的修缮和翻新，并与木工配合作业。
- 2、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工具、油漆等物品指定专人保管，用料要登记。
- 3、油活完毕，放置“小心油漆”警示牌，以提示大家注意。
- 4、所涉及使用的相关设备由乙方来准备。

四、铝合金工

- 1、负责全院所有铝合金物品的维修、保养及更换。
- 2、定期对重要部位的铝合金物品、玻璃配件查看及维修。
- 3、定期对窗户及玻璃进行维修巡视，发现损坏立即维修，对于不能维修的钢化玻璃立即上报管理人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 4、对不锈钢制品进行保养和维修，对不锈钢栏杆进行定期巡检和维修，焊接人为损坏的栏杆、扶手。

- 5、具有焊接与热切割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签发机关须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颁发。

五、瓦工

- 1、负责全院房屋、室外设施、围墙、路面、路牙等设施的修缮以及屋面、雨水井的清理工作。
- 2、负责院内所有区域的墙面砖、墙板、地砖、地面卷材、踢脚等维修及更换工作。

六、搬运工

1、负责院内淘汰的各种办公设备、医疗设备及病床桌椅等的搬运工作及科室调整过程中需要搬运的物品等。

2、搬离清运杂物。

3、配合院内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汛情、跑水、防冻、扫雪铲冰等）。

4、全力配合院内突发事件的处理，定期拆装防晒网等零星工作，以及院方布置其他项目的配合。

七、宿舍管理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宿舍日常保洁、配置宿舍清洁相关物料（含日光灯、节能灯等灯具替换等日常服务物料供给）；

2、负责宿舍安全管理，如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等。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与医院其他部门（如物业、维修部门）协调合作，解决宿舍内的公共设施维修，负责宿舍内照明灯具的更换（包料）；

4、突发事件及时向公司及医院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宿舍内的紧急情况，并配合处理；

5、记录宿舍日常管理情况，包括清洁检查、违规处理、物品维修等；

6、应急响应：应急抢修、突发事件等需要及时做出响应的，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

八、浴室管理

1、严格执行落实浴室各项管理规定，做好浴室用水、用电安全。

2、严格执行浴室的开放及关闭时间，做好保障工作。

3、端正服务态度，不擅离工作岗位。

4、对浴室各类设施、设备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解决。

5、关闭浴室后做好各项相关检查，做到全年无人为安全事故发生。

九、巡检工作

对全院巡检工作（巡检范围除院内设施外，还应包括汛期屋面、地面巡检、冬季防冻巡检，以及吊顶内未封闭区域的巡查、局部封堵等）合理安排，落实到人。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重大事项或无法解决事项，第一时间告知院方主管部门。做好各项巡检记录，存档备查。

十、管理岗位：对整个项目服务的全面管理

1、建立相应的维修记录档案，并监督实施。

2、熟练掌握本班组内管辖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和保养。

3、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和工作现场，审阅运行、值班、交接班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 4、定期巡检所管辖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落实情况。
- 5、对所有请修设备按轻重缓急分类，合理安排维修。
- 6、严格要求员工按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劳动安全的法规、法令。
- 7、负责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合作。
- 8、具备1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

十一、电动门维保：

- 1、定期巡检、保养：每2个月1次（其中含4次专业保养）；
- 2、故障处理：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完成基本处置，24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恢复使用。

十二、防疫、防汛、防冻、防风等应急工作

1、依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医院防疫工作要求，做好服务人员的防疫管理工作，并配合医院完成各类紧急防疫相关任务。

2、每年汛期内（每年5-10月），配合院方进行雨水管路、屋面、排水井、沟的清洗疏通工作；依照医院工作要求落实防汛物资的准备以及重点区域布置工作；按要求参加防汛应急演练；安排人员在雨期对重点部位进行巡视、值守，发生汛情及时依照应急预案进行排险工作。

3、依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落实秋冬季节的防冻、防风配合工作。

十三、其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应安全办要求开展的零星安全配合工作，如固定插排；
- 2、配合一站式服务中心分配工单的初步应急处理，如临时派工布置蟑螂药等工作（物料由消杀公司提供）；
- 3、定期拆装院防晒网；
- 4、配合甲方完成各类电视、屏幕、投影等设备移位需要的墙面打眼、底座固定等工作（不含设备安装）；
- 5、配合防疫需要的工作，同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其他甲方安排的日常零星工作；
- 6、电动卷帘门窗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时的应急维修；
- 7、全力配合甲方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十四、其他要求

1、本服务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月度将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如因乙方存在较大服务质量问题，考核不合格，且实质性影响后续合同的履约，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2、运维服务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用工均应符合国家劳动人事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制服及洗涤、设备与工具、通讯设施、电脑软硬件、税费等均由乙方负责；以及任何因管理服务而发生的大型设备工具投资及更新、人力资源、财务、培训、技术支持、采购、差旅等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 3、服务人员年龄要求 18 岁以上。
- 4、定期进行全员安全培训，并做好记录。
- 5、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并设有夜间值班人员。
- 6、维修材料应使用质量好、耐久度高、美观的产品，重要维修材料需要经甲方确认。
- 7、维修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服务用语，定期培训专业技能，规范服务。
- 8、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院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 9、室内维修 500 元以下（单次单处材料费）、室外维修（地面、墙面）1000 元以下（单次单处材料费）全部包含在本维修合同内。
- 10、提供 24 小时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应急抢修 3 分钟内到场），24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需上报管理人员。
- 11、服务单位需自行考量仓库、人员办公、夜间值守等空间，做好空间使用及管理工作，确保安全。

附件二：

集体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集体宿舍安全管理，防止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等事故，共同营造安宁、和谐的内部环境，特要求全体住宿人员认真遵守如下规定：

1、加强对个人财物保管，不要在宿舍放大数额现金、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防止财物丢失被盗。

2、来访人员须到宿舍管理部门进行登记，住宿人员离开寝室时要锁好门、窗，防止发生意外。

3、未经宿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留宿他人，违反者一经发现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者取消本人住宿资格。

4、提高防范意识，拒绝推销和身份不明人员进入宿舍，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给犯罪嫌疑人可乘之机。

5、集体宿舍实行查房制度，宿舍工作人员、院内后勤处、保卫处、安全办、教育处不定期检查宿舍，维护宿舍安全，督促住宿人员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住宿人员应配合学校宿舍安全检查。

6、住宿人员要服从安全用电管理要求，严禁使用电磁炉、电饭煲、热得快、明式电炉做饭，小功率多用锅等未经医院允许的电器。违者，给予100元以上经济处罚，同时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

7、住宿人员不得挪用、损坏消防器材、个人物品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公共区域，楼管人员视造成影响情况有权对上述情况立即处理；在宿舍内不得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品及违章电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一经发现通报相关部门并取消本人住宿资格。

8、宿舍禁用电器：

(1) 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水器、各种电热灶具厨具、大功率电熨斗以及其它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2) 300W 以上的超功率电器；

(3) 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发热类做饭用电器；

(4) 无国家 3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电器。

9、学生公寓内的私拉电线行为包括：

(1)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含公共场所）引出线路的；

(2)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的。

10、节约用水用电，严禁私改电路。

11、住宿人员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自觉整理内务，保持室内通风清洁，及时倾倒室内垃圾，禁止乱扔垃圾。禁止在室内堆放纸箱及可燃物品。公寓楼内禁止饲养动物。

12、住宿人员应共同保持公寓的整洁安静，不大声喧哗，不允许有打麻将，音箱大声播放音

乐等其他干扰他人正常学习休息的行为。发现后第一次警告，第二次通报科室主任，第三次强制退宿。

13、提高防火意识，严格禁止在室内吸烟和随意丢弃烟头，以免酿成火灾。

14、住宿人员如损坏公共设施需赔偿，宿舍内家具不能擅自移动，不得私自更换或搬出，不得自行增加室内家具。

15、住宿人员不得打架斗殴，不准在宿舍内酗酒赌博，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寓内进行各类聚集性、走访性活动。宿舍成员发生严重矛盾，及时通知院内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16、凡违反上述规定要求，导致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火灾事故的，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7、住宿人员要增强节约意识，严格执行管理规定，杜绝水、电、气等能源的浪费。发现跑冒滴漏问题，及时报修。

18、集体宿舍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巡查、监督，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杜绝发生各类事故。

19、住宿人员出门必须将电源关闭或拔卡断电。

20、疫情期间违反医院要求擅自离京的住宿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满足隔离期后，取消该人住宿资格。

21、住宿人员不得在室内对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进行充电，如发现后将通报住宿人员科室取消住宿资格。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2021年11月1日修订

宿舍管理员制度

- 一、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利益。
- 二、在集体宿舍工作的员工必须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做好手续齐全完备。
- 三、按照值班表的排班顺序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上班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私自调换，请假须提前报主管批准。
- 四、根据院方要求落实人员住宿，合理安排房间及床位，并要求住宿人员按照制度居住。
- 五、对住宿人员要热情、周到的服务，关心住宿人员的生活，尽量帮助住宿人员解决困难。
- 六、负责宿舍内公共设施及物品的管理，督促住宿人员爱护公共设施及物品，做好保管工作。
- 七、对工作要认真负责，每天定时进行巡视，发现可疑情况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八、经常检查宿舍情况，发现有住宿人员违反管理制度的现象，要立即制止或上报主管领导。
- 九、定期对宿舍区域进行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特别注意防火、防盗，保证宿舍安全。
- 十、做到手接手交接班，发现问题如当班处理不了，可在交接班记录上写明，由接班人员继续处理。
- 十一、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评审时查找证明文件，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数电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括号内请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若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进口产品相关描述，不得使用“免费”相关字眼。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对具体内容填写拆分、分项等不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 #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二、	商务要求			
	1.1、服务期				
	1.2、服务地点				
	三、	技术要求			
	1、				
	1.1、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本表内填写的“1、1.1、…”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
3. 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及 10.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响应情况（格式自拟）